**景德镇学院柔性引进人才聘用合同书**

聘用单位（甲方）： 景德镇学院

地址： 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838号

受聘人（乙方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 性别：

出生年月： 学历学位：

护照号： 联系电话：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平等、坦诚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同时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和义务，以示对合同的尊重和对诚信的维护。

**一、引进方式**

甲方以 兼职 （智力、兼职、全职）引进方式，聘用乙方在我校 系（院）承担 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师指导、教学、科研等工作。

**二、引进时间**

聘期 3 年（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6 月 28日止）。

**三、岗位职责**

岗位职责参照《景德镇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景院党发〔2017〕81号）文件要求。

乙方每年在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并完成以下项目中的3 项视为完成岗位职责：

1、在科学研究领域获得国际有影响的重要奖项1项；

2、指导（含以通讯作者身份指导）我校教师发表2篇被国际三大检索（SCI、EI、SSCI）收录的论文；

3、指导我校教师申报（包括带领我校有关人员联合申报）

获得至少1项国家级科研课题；

4、主持国家计划项目、攻关项目1项；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；或主持完成省部级计划项目、攻关项目或基金项目1项；

5、获国家科学技术（哲学社会科学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（哲学社会科学）一等奖1项（有个人获奖证书）；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（哲学社会科学）二等奖1项（自然科学类排名前二、社会科学类排名第一，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）；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（排名第一，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）；

6、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（有个人获奖证书）；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（排名前二，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）；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1项（排名第一，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）；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或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（主编）1部（有个人获奖证书）；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二等奖（主编）1部（排名前二，有个人获奖证书）；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三等奖（主编）1部（排名第一，有个人获奖证书）；

7、作为负责人获省级以上精品课程，或主编的教材获国家精品教材；

8、主编出版国家规划内的教材一部；或出版有学术价值并受国家出版类基金资助专著（含译著）1部；

9、作为主要组织者组织申报新办专业、省级重点学科、省级示范性教学中心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获得成功；

10、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1项；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专利为学校创造转让实施费用50万元以上；

11、获国家级教学名师。

除指导我校教师的业绩外，引进人才个人业绩须以景德镇学院为署名单位。

**四、引进待遇**

（一）岗位津贴 万元/年；署名为景德镇学院的科研成果，按学校相关教学、科研奖励政策执行；

（二）乙方来校工作的，在工作期间，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住房；

乙方到甲方从事科研、教学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学校按规定报销；

1. 合同期内，乙方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并为甲方取得经济效益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奖励；
2. 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工作任务，按时核发岗位津贴。未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工作任务，少完成一项按 33 %扣减岗位津贴。

**五、引进人才管理**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乙方如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甲方有权提请政府相关部门给予处理；

（二）以甲方名义承接的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及专利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泄露和私自转让；

（三）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，即具有法律约東力、当事人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，确需变更时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有关条款，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按新变更合同条款执行，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原合同有关条款继绩有效。

（四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：

1、在合同内，因乙方个人原因，无法履行岗位职责；

2、乙方严重失职，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；

3、聘用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：

1、因甲方原因，乙方无法履行岗位职责；

2、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支付劳动报酬；

3、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侵害受聘人员合法权益。

**六、聘期内如双方协商一致，聘用合同可以解除。合同期满后，如双方愿意续聘可再商定有关聘用事宜。**

**七、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各类社会保险。**

**八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**

**九、其他。**

**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**

**十一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聘用期限届满终止。**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